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高级专员关于执行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提供关于执行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报告评述了 S-17/1 号决议的关键段落及其执行的现状。

一. 背景

1.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 S-17/1 号决议，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理事会在决议第 18 段中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请求提交的。本报告所载是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执行 S-17/1 号决议的情况。

二. 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 S-17/1 号决议第 13 段中，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以查实可能与这种侵犯相当的事实和情况，并对实际发生的罪行进行调查，可能时要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这种侵犯的行为人的责任，包括追究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的责任。

3. 按照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任命了以下三名高级别专家为调查委员会委员：保罗·皮涅罗(主席)、亚肯·埃蒂尔克和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调查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开始工作。

4. 在 S-17/1 号决议第 14 段中，理事会要求尽早公布上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而且无论如何应在 2011 年 11 月底之前公布；并请调查委员会进行由高级专员参与的互动对话，就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书面更新报告。

5. 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报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人权理事会主席。调查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4 之下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叙利亚局势的书面更新报告。

6. 在 S-17/1 号决议第 15 段中，理事会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更新报告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转交给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

7. 人权理事会主席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交大会主席。

8. 在 S-17/1 号决议第 17 段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

9. 按照该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高级专员已任命了一个在人权调查和国际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秘书处，以支持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